

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考试大纲

学院（盖章）：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专业代码： 030501, 030503 ,030505

专业名称：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,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, 思想政治教育

考试科目代码： 考试科目名称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

一、考试内容

试题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（2018版）（高等教育出版社）为蓝本，内容涵盖该教材除去前四章之外的全部内容。试题重点考查的内容

（一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

包括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具体包括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等理论成果的形成、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,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历史地位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、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等内容。

（二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

主要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关系、理论如何指导实践、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等。

二、考试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本科目力图全面考察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掌握程度,要求基本概念准确、清晰,对一些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把握科学、正确。

（二）要基本具备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思维清晰、逻辑性强、语言表达准确。

三、考试基本题型

基本题型有：名词解释、简答题、论述题等。